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通典

税务卷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总主编 贾春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

法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告

第 100 號

D920.9

62

:36

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税务卷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总主编 贾春旺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税务卷/贾春旺总主编. —北京: 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06. 4 (2007. 1 重印)

ISBN 978 - 7 - 80185 - 497 - 1

I. 中… II. 贾…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②税法—汇编—中国
IV. D92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52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税务卷

总主编 贾春旺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 68639243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50029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6 开

印 张: 61. 25

字 数: 1568 千字

版 次: 2006年4月第1版 2007年1月第2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497 - 1

定 价: 210. 00 元

ISBN 978-7-80185-497-1



9 787801 854971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编委会

总 主 编 贾春旺

副 总 主 编 杨景宇 胡康生 乔晓阳

常务副主编 于晓光 刘 野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晓光	井继芝	冯志忠	刘 野
刘国丰	孙凤鸣	邢宜哲	张衔复
李 杰	侯 玲	袁其国	顾毅臣
赫 然			

总 策 划 毛文凤

参 编 人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 冰	于子健	于学忠	于晓光
于淑芬	马 才	马 勇	马壮志
马异虹	井继芝	王 卓	王 英
王 俊	王 爽	王 强	王长义
王占富	王冰冰	王成亮	王丽莉
王志春	王晓玫	王维平	王维民
王菁华	王新兰	王殿清	王德武
石成军	付金鹏	付维国	冯艳萍
史丽丽	叶文霞	生一凡	田 园
田秀然	田明鑫	由明言	由明语
白 岩	白凤领	边爱军	仲伟权
仲崇玲	任玺平	刘 飞	刘 树
刘 野	刘 焱	刘 颖	刘玉峰
刘立辉	刘金刚	刘艳驰	刘淑波

刘慧萍
孙璐
孙亚丹
安文锋
朴日勋
吴晓
宋文娟
张任
张大宇
张庆玲
张晓伟
张衍复
张新梅
李红
李永祥
李福臻
杨正玉
肖颖
陈慧娟
周秀娟
林赛男
金延革
赵科
赵海燕
徐建
栗晓宏
郭永智
高嵩
高瑞祥
梁世震
蒋丽萍
董占武
董赫
潘维艳

刘增敏
孙万生
孙丽岩
曲博
江辉
吴长杰
宋丽红
张弛
张大伟
张志泉
张晓颖
张银玲
张馨元
李卓
李亚娣
李锦霞
杨伟玲
肖冬梅
陈寄余
周笑梅
范为
祝佳
赵凤祥
赵静波
徐永新
栾本清
郭艳梅
高宏宇
高福波
梁秀波
程立平
韩辉
霍艳丽

吕伟丹
孙凤鸣
孙丽敏
朱青
邢宜哲
吴连芝
宋惠生
张树
张代纬
张诚谦
张海山
张婷婷
张鑫彧
李世虎
李其文
杜巍
汪立艳
连宏
周峰
周婷婷
郑翠玲
胡建国
赵声远
党忠民
徐晗星
索娜
顾毅臣
高茂春
曹大勇
黄丽娟
程敬茹
韩海云
滕丽

吕庆明
孙叶红
孙彩霞
朱文霞
闫如恩
宋岩
宋慧宇
张强
张玉良
张秋波
张衍平
张富英
李军
李永芝
李培志
杨威
肖锐
邹晓红
周龙杰
屈健
金永祚
赵国
赵宝英
唐忠民
徐雅丽
翁炬
高勇
高维娜
崔金生
黄志刚
董卫国
解立波
潘中玉

资料整理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 波	于 艳	王占华	冯彦明
冯海英	宁 勇	左玉国	艾笑贻
刘鸿雁	安宏伟	汤善鹏	初 丽
宋洪阳	张 欣	张 磊	张春影
李 洁	李 婧	李 暖	李丽丽
李春阳	杜 晶	杨 琨	邱 林
陈 军	陈东升	孟 军	武航宇
范胜丽	范德安	姚 远	赵俊甫
晋 妍	高 峰	高文俊	高佩群
崔 丽	戚仁广	傅亚军	景 壮
董晓丽	鲁继红	简冰毳	潘松涛
黎红蕾	霍学雷		

责 任 编 辑 李小倩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总结出的成功治国经验，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也是促进国家各项事业稳步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个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积极参与、相互配合、共同努力，需要每一个公民都承担起自己应尽的一份责任，方能取得成效。而要达到这一目标，当务之急是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执法者的执法水平及护法能力。只有全社会都认清法治的重要作用，人人都自觉地学法、懂法、守法和护法，才能为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蓝图奠定坚实的基础。

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尤其要增强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党员和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成为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必须加紧“完善法律制度，夯实社会和谐的法治基础。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树立社会主义法制权威。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证公民权利和自由。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发展民主政治、保障公民权利、推进社会事业、健全社会保障、规范社会组织、加强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制度。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加强对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监督。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

育，形成全体公民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

为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加速公民法律意识提高的步伐，我们组织部分法学专家、学者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司法工作者，共同编辑了这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作为一部大型的法律工具书，其显著特点体现在它所具有的全面性、权威性和实用性三个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全面性体现在它所收录的法律文件全面、系统。收录的范围包括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国家各部委的部分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全面展示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立法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权威性体现在它所收录的法律文献及内容，全部经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严格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实用性体现在它的编排体例上。我们改变了以往法律汇编通常采取的按法律部门分类，并按时间顺序收录法律文件原文的罗列式汇编方式，考虑到法学理论工作者研究法律、司法实践工作者执行法律、广大公民依法维权的便捷要求，采用了全新的分解集成式编辑体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采用卷、编、章、“一”、“(一)”的分类方式。全书原则上一部一卷，个别情况多部一卷（如商事卷），计 25 卷。由于法律文件数量极其庞大，编辑工作殊为不易，全书收录的法律文件截止时间为 2003 年 12 月底。为便于读者对其后三年来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的了解和查询，在前述 25 卷以外，按卷次顺序，我们又编辑了增补卷，总计 26 卷。卷内以各部委的管理职能及其作为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设编，编内设章（节）、“一”、“(一)”级标题，标题下收录基本法律条文以及与之相关联的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经众多编者历时两年的艰苦努力，终于问世。编者由衷地期冀它的出版发行会对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发挥应有的作用。囿于我们的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在编辑的过程中，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编辑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

凡 例

1. 本书收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法律性文件 236 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631 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 653 件，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规章和规章性文件 1775 件。

2. 本书分为宪法国家法卷、民事卷、商事卷、刑事卷、行政国防民政宗教侨务卷、公安司法国家安全卷、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旅游卷、教育卷、科技国防科技工业卷、卫生食品药品监管计划生育卷、人事监察劳动和社会保障卷、财政国资监管审计统计卷、发展改革商务卷、能源安全生产监管卷、国土资源卷、建设卷、交通铁道民航卷、信息产业卷、农业林业水利卷、银行卷、海关卷、税务卷、环境保护卷、工商行政管理卷、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卷和增补卷。

3. 卷内以各部委的管理职能及其作为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设编。

4. 编内设章（节）及“一”、“（一）”级标题。

5. 标题下收录基本法律条文，以及与之相关联的法律文件。

6. 本书收录的法律和法律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排印，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排印，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和《人民法院报》排印。

目 录

前言.....	1	第九章 附则	171
凡例.....	1	第007 编 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	
第001 编 增值税暂行条例	1	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	174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章 总则	174
第二章 管理.....	1	第二章 管理	175
第三章 附则.....	15	第三章 附则	180
第002 编 消费税暂行条例	18	第008 编 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	
第一章 总则.....	18	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	181
第二章 管理.....	18	第一章 总则	181
第三章 附则.....	37	第二章 管理	182
第003 编 营业税暂行条例	39	第三章 罚则	185
第一章 总则.....	39	第四章 附则	187
第二章 管理.....	39	第009 编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	
第三章 附则.....	53	政策的规定	188
第004 编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59	第一章 总则	188
第一章 总则.....	59	第二章 管理	189
第二章 管理.....	59	第三章 附则	195
第三章 附则.....	85	第010 编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第005 编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暂行		所得税法	196
办法	91	第一章 总则	196
第一章 总则.....	91	第二章 管理	196
第二章 管理.....	91	第三章 罚则	225
第三章 附则	108	第四章 附则	251
第006 编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	109	第011 编 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征税	
第一章 总则	109	办法	252
第二章 成本和费用	113	第一章 总则	252
第三章 工资薪金支出	120	第二章 管理	252
第四章 资产折旧或摊销	127	第三章 附则	259
第五章 借款费用和租金支出	141	第012 编 个人所得税法	260
第六章 广告费和业务招待费	147	第一章 总则	260
第七章 坏账损失	152	第二章 管理	260
第八章 其他扣除项目	156	第三章 附则	277

第013 编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第三章 附则	394
征收管理办法	第021 编 房产税暂行条例	39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395
第二章 管理	第二章 管理	395
第三章 附则	第三章 附则	402
第014 编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	第022 编 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403
办法	第一章 总则	403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管理	403
第二章 管理	第三章 附则	410
第三章 罚则	第023 编 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411
第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411
第015 编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	第二章 管理	411
办法(试行)	第三章 附则	420
第一章 总则	第024 编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	
第二章 管理	条例	421
第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421
第016 编 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第二章 管理	421
暂行办法	第三章 罚则	426
第一章 总则	第四章 附则	430
第二章 管理	第025 编 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432
第三章 罚则	第一章 总则	432
第四章 附则	第二章 管理	432
第017 编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	第三章 附则	437
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	第026 编 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438
税的规定	第一章 总则	438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管理	438
第二章 管理	第三章 附则	444
第三章 附则	第027 编 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445
第018 编 资源税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则	445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管理	445
第二章 管理	第三章 附则	450
第三章 附则	第028 编 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	451
第019 编 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451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管理	451
第二章 管理	第三章 罚则	455
第三章 罚则	第四章 附则	458
第四章 附则	第029 编 印花税暂行条例	459
第020 编 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则	459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管理	459
第二章 管理	第三章 罚则	464

第四章 附则	466	第四章 附则	733
第030编 契稅暂行條例	467	第037编 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	
第一章 总则	467	办法	734
第二章 管理	467	第一章 总则	734
第三章 附则	472	第二章 管理	734
第031编 筵席稅暂行條例	473	第三章 罚则	738
第一章 总则	473	第四章 附则	741
第二章 管理	473	第038编 發票管理办法	742
第三章 罚则	474	第一章 总则	742
第四章 附则	476	第二章 發票的印制	743
第032编 农业稅條例	480	第三章 發票的领购	745
第一章 总则	480	第四章 發票的开具和保管	747
第二章 农业收入的计算	481	第五章 發票的检查	750
第三章 稅率	482	第六章 罚则	751
第四章 优待和减免	482	第七章 附则	775
第五章 征收	484	第039编 增値稅专用发票使用规定	
第六章 附则	496	(试行)	776
第033编 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		第一章 总则	776
征收农业稅的规定	497	第二章 管理	776
第一章 总则	497	第三章 附则	783
第二章 管理	497	第040编 稅收票証管理办法	784
第三章 附则	504	第一章 总则	784
第034编 稅收征收管理法	505	第二章 管理	786
第一章 总则	505	第三章 罚则	799
第二章 稅务管理	509	第四章 附则	807
第三章 稅款征收	553	第041编 农业稅收票証管理办法	808
第四章 稅务检查	586	第一章 总则	808
第五章 法律責任	593	第二章 管理	809
第六章 附则	693	第三章 罚则	821
第035编 事业單位、社会团体、民办		第四章 附则	830
非企业單位企业所得税征收		第042编 稅务行政处罰听証程序实施	
管理办法	695	办法(试行)	831
第一章 总则	695	第一章 总则	831
第二章 管理	695	第二章 程序	831
第三章 附则	720	第三章 附则	850
第036编 广告市場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第043编 稅务案件調查取証与处罰决定	
暫行办法	721	分开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851
第一章 总则	721	第一章 总则	851
第二章 管理	721	第二章 管理	852
第三章 罚则	730	第三章 附则	862

第044 编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 (试行)	863	第四章 附则	893
第一章 总则	863	第048 编 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 退税管理试行办法	894
第二章 管理	863	第一章 总则	894
第三章 附则	868	第二章 享受退税的范围和条件	894
第045 编 税务代理业务规程 (试行) ...	869	第三章 登记管理	897
第一章 总则	869	第四章 购销管理	899
第二章 税务代理关系的确立	869	第五章 退税、监管	902
第三章 税务代理业务的实施	873	第六章 其他	904
第四章 税务代理工作底稿	875	第049 编 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管理暂行 办法	911
第五章 税务代理工作报告	876	第一章 总则	911
第六章 税务代理关系的终止	876	第二章 管理	911
第七章 税务代理业务档案的管理 ...	877	第三章 附则	927
第八章 附则	879	第050 编 税收会计制度	928
第046 编 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 办法	880	第一章 总则	928
第一章 总则	880	第二章 记账方法	931
第二章 管理	880	第三章 会计科目	936
第三章 附则	883	第四章 会计凭证	951
第047 编 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试行)	884	第五章 会计账簿	956
第一章 总则	884	第六章 税收会计核算程序	959
第二章 追究范围和适用	884	第七章 会计报表	960
第三章 追究程序和实施	889	第八章 附则	963

第 001 编

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适用范围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第二章 管 理

具体规定

（一）税率

第二条 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税率为 17%。

（二）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 13%：

1. 粮食、食用植物油；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三）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

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税率为 17%。

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相关法律文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一、在有关税收法律制定以前，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国务院发布的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和营业税暂行条例。1958 年 9 月 11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原则通过、1958 年 9 月 13 日国务院公布试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同时废止。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天然气，按实物征收增值税，其税率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条 纳税人销售不同税率货物或应

^{*} 1993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4 号发布，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税劳务,并兼营应属一并征收增值税的非应税劳务的,其非应税劳务应从高适用税率。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

三、采取有效措施,营造有利于技术创新和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政策环境

8. 实行财税扶持政策。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科技投入的力度。财政对科技的投入方式,由对科研机构、科技人员的一般支持,改变为以项目为重点支持;国家科研计划实行课题制,大力推行项目招投标和中介评估制度;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活动提供资金支持。对高新技术产品实行税收扶持政策。实行政府采购政策,通过预算控制、招投标等形式,引导和鼓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择优购买国内高新技术及其设备和产品。国家对社会力量资助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的研究开发经费,可按一定的比例在计税所得额中扣除。

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对开发生产软件产品的企业,其软件产品可按6%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制定对软件销售企业的扶持政策,软件开发生产企业的工资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对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政策。对国内没有的先进技术和设备的进口实行税收扶持政策。

允许和鼓励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在部分高新技术企业中进行试点,从近年国有净资产增值部分中拿出一定比例作为股份,奖励有贡献的职工特别是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

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关于中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的税收问题

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

气按实物征收增值税,征收率为5%,并按现行规定征收矿区使用费,暂不征收资源税。在计征增值税时,不抵扣进项税额。原油、天然气出口时不予退税。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海上自营油田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对台湾地区小额贸易的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对台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优惠税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征税,并按海关有关征税规定进行管理。

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

一、粮食

粮食是各种主食食科的总称。本货物的范围包括小麦、稻谷、玉米、高粱、谷子、大豆和其他杂粮(如大麦、燕麦)及经加工的面粉、大米、玉米等。不包括粮食复制品(如挂面、切面、馄饨皮等)和各种熟食品 and 副食品。

二、食用植物油

植物油是从植物根、茎、叶、果实、花或胚芽组织中加工提取的油脂。

食用植物油仅指:芝麻油、花生油、豆油、菜籽油、米糠油、葵花籽油、棉籽油、玉米胚油、茶油、胡麻油,以及以上述油为原料生产的混合油。

三、自来水

自来水是指自来水公司及工矿企业经抽取、过滤、沉淀、消毒等工序加工后,通过供水系统向用户供应的水。

农业灌溉用水、引水工程输送的水等,不属于本货物的范围。

四、暖气、热水

暖气、热水是指利用各种燃料(如煤、石油、其他各种气体或固体、液体燃料)和电能将水加热,使之生成的气体和热水,以及开发自然热能,如开发地热资源或用太阳能生产的暖气、热气、热水。

利用工业余热生产、回收的暖气、热气和热水也属于本货物的范围。

五、冷气

冷气是指为了调节室内温度，利用制冷设备生产的，并通过供风系统向用户提供的低温气体。

六、煤气

煤气是指由煤、焦炭、半焦和重油等经干馏或汽化等生产过程所得气体产物的总称。

煤气的范围包括：

(一) 焦炉煤气：是指煤在炼焦炉中进行干馏所产生的煤气。

(二) 发生炉煤气：是指用空气（或氧气）和少量的蒸气将煤或焦炭、半焦，在煤气发生炉中进行汽化所产生的煤气、混合煤气、水煤气、单水煤气、双水煤气等。

(三) 液化煤气：是指压缩成液体的煤气。

七、石油液化气

石油液化气是指由石油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低分子量的烃类炼厂气经压缩成的液体。主要成分是丙烷、丁烷、丁烯等。

八、天然气

天然气是蕴藏在地层内的碳氢化合物可燃气体。主要含有甲烷、乙烷等低分子烷烃和丙烷、丁烷、戊烷及其他重质气态烃类。

天然气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煤矿天然气和其他天然气。

九、沼气

沼气，主要成分为甲烷，由植物残体在与空气隔绝的条件下经自然分解而成，沼气主要作燃料。

本货物的范围包括：天然沼气和人工生产的沼气。

十、居民用煤炭制品

居民用煤炭制品是指煤球、煤饼、蜂窝煤和引火炭。

十一、图书、报纸、杂志

图书、报纸、杂志是采用印刷工艺，按

照文字、图画和线条原稿印刷成的纸制品。

本货物的范围包括：

(一) 图书。是指由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的出版单位出版，采用国际标准书号编序的书籍，以及图片。

(二) 报纸。是指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部门登记，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报纸。

(三) 杂志。是指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登记，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刊物。

十二、饲料

饲料是指用于动物饲养的产品或其加工品。

本货物的范围包括：

(一) 单一饲料：指作饲料用的某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产品或其加工品。

(二) 混合饲料：指采用简单方法，将两种以上的单一饲料混合到一起的饲料。

(三) 配合饲料：指根据不同的饲养对象、饲养对象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对各种营养成分的不同需要量，采用科学的方法，将不同的饲料按一定的比例配合到一起，并均匀地搅拌，制成一定料型的饲料。

直接用于动物饲养的粮食、饲料添加剂不属于本货物的范围。

十三、化肥

化肥是指经化学和机械加工制成的各种化学肥料。

化肥的范围包括：

(一) 化学氮肥。主要品种有尿素和硫酸铵、硝酸铵、碳酸氢铵、氯化铵、石灰氮、氨水等。

(二) 磷肥。主要品种有磷矿粉、过磷酸钙（包括普通过磷酸钙和重过磷酸钙两种）、钙镁磷肥、钢渣磷肥等。

(三) 钾肥。主要品种有硫酸钾、氯化钾等。

(四) 复合肥料。是用化学方法合成或混配制成含有氮、磷、钾中的两种或两种以